

附表四：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基準表

單位：每校（團體）／新臺幣（元）

選手獲金牌 數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獎勵金額	180,000	120,000	50,000
連勝獎勵金	<p>一、全國運動會同一競賽項目連續兩屆第一名者，除原發獎勵金外，並依所獲第一名之連續累計屆數，每屆加發連勝獎勵金50,000元。</p> <p>二、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同一競賽項目連續兩屆第一名者，除原發獎勵金外，另加發連勝獎勵金25,000元。但加發屆數以一屆為限。</p>		